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文件后，现就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在与各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汇添富一优势企业定增计划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由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故该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毛长青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董事会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并根据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独立董事：屈茂辉

郭 平

任爱胜

任天飞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0日